

平安理财新安鑫 121 号三个月封闭固收类理财产品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4月15日起，平安理财新安鑫 121 号三个月封闭固收类理财产品 C（产品份额代码：XAXL2301121C，理财登记编码：Z7003325000098，以下简称“本产品”）新增南京银行为销售服务机构。具体产品信息详见附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0195511

官方网站：<https://wm.pingan.com>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02

官方网站：<https://www.njcb.com.cn>

二、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建议：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前认真阅读本产品《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合同文件，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理财产品。请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5日

附件：平安理财新安鑫 121 号三个月封闭固收类理财产品 C 类份额及费率信息

平安理财新安鑫 121 号三个月封闭固收类理财产品 C 类份额及费率信息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平安理财新安鑫 121 号三个月封闭固收类理财产品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服务机构，且本产品 C 类份额及相关要素按以下执行：

产品销售代码	XAXL2301121C
产品销售名称	新安鑫 121 号三个月封闭固收类 C
销售对象	本理财产品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业绩比较基准	1.20%~4.20%（年化） 具体规则如下： 本产品成立后进行每日观察。观察日为 2025 年【04】月【23】日（包含）到 2025 年【07】月【28】日（包含）关联标的所在交易所的每个交易日。 1、若任一观察日的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 > 初始价格×115%，则本产品正常终止，本产品 C 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1.70%】 2、若所有观察日的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都≤初始价格×115%，且最终观察日收盘价≥初始观察日收盘价×100%，则本产品正常终止，本产品 C 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1.20%-4.20%】 3、若所有观察日的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都≤初始价格×115%，且最终观察日收盘价 < 初始观察日收盘价×100%，则本产品正常终止，本产本产品 C 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1.20%】 中证 500 指数【中证 500 (000905.SH)】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认/申购起点	首次认/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超出首次认/申购起点金额部分，需为 1 元的整数倍。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上述规则。
单笔认/申购上限	投资者单笔认/申购上限为 10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申购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10000 万元，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

	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不得接受单一投资者购买超过产品份额总数 50%的申请（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收益结转等情形导致持有份额被动超过此规则的情形除外）。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
理财产品费用	该份额当前适用以下产品固定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托管费率： 固定管理费率：0.2000% 托管费率：0.0200% 销售服务费率：0.3000% 后续产品费率如有进一步调整，请以最新费率调整公告为准。

投资者成功申购产品代表同意上述事项。如有投资者对上述事项有异议，也可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开放时间内进行赎回。